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
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皖江物流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16）5-39 号）。

该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一（一）所述，皖江物流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5〕21 号）的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情况，对 2012 年度、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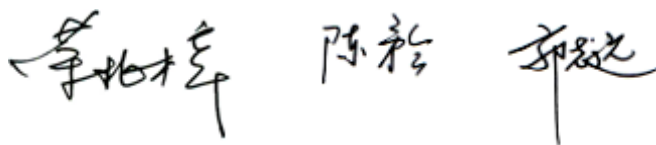
在对强调事项段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司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解后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天健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；

2、同意天健事务所专项说明关于“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”的意见。

3、我们将尽责履职，认真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，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，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，及时堵塞管理漏洞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，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，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6 年 3 月 30 日